

东方金诚评级业务防火墙制度

(RK005202002)

第一条 为通过设置评级业务防火墙隔离机制有效防范和管理评级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利益冲突，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评级业务与实际控制人、关联机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等相关方设置隔离防火墙。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关联机构及人员不参与信用评级相关政策、技术及制度的制定和实施，不干涉或参与信用评级机构的业务开展及评级决策。公司股东不得担任评级总监、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等关键评级管理岗位。

第三条 公司评级业务和非评级业务之间相互设置隔离防火墙。

公司评级业务和非评级业务在机构设置、人员、业务、档案等方面均单独设置，且互不发生交叉任职。

公司及评级业务实体的人员不得从事与评级业务有利益冲突的业务，不得参与对受评对象的非评级业务，不得向受评对象提供咨询、财务顾问等方面的服务或建议，不得对受评非金融企业结构化产品的设计提供咨询服务或建议。评级业务实体人员不得开展非评级业务承揽或作业活动，评级业务拓展不得以非评级业务为前置或后置条件。

非评级业务实体的人员不参与评级业务的市场拓展和作业，不担任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技术委员会委员。非评级业务实体的拓展不将评级业务作为前置或后置条件。

第四条 公司评级业务的作业部门、信用评级委员会、技术委员

会和市场部门及营销管理部门之间相互设置隔离防火墙。

公司的评级作业在职能、业务、人员等方面与市场部门及营销管理部门单独设置，且互不发生交叉任职。评级人员不得在市场部门及营销管理部门任职；不得参与评级项目商务谈判和合同签订，且考核、晋升以及薪酬不与评级项目的评级结果、发行、收费等因素关联；市场人员及营销管理人员不得在评级作业部门任职，不得参与评级作业。

信用评级委员会在信用等级评定中具有最高权威，独立开展信用等级评定工作，且不受任何机构或个人的干扰。信评委主任不得在评级作业部门和市场部门兼任任何职务；合规人员、财务人员和市场人员不得担任信评委委员；信评委担任项目组长或成员的，不得参与该项目的信用等级评定表决。

公司技术委员会作出的评级技术决定不得涉及或干预信评委对具体项目的信用等级评定。合规人员、财务人员和市场人员不得担任技术委员会委员。

第五条 公司研究发展部门与市场部门之间设置隔离防火墙。

研究发展部门及专职研究人员不得参与评级项目的商务谈判和合同签订。

第六条 公司合规管理部门、审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财务部门、综合管理部门、投资人服务部门等职能管理部门与评级作业部门、市场部门、营销管理部门之间设置隔离防火墙。

合规管理部门在合规主管领导指导下独立开展工作，与其他部门相互独立，不受其他部门和人员干扰。合规人员不得担任信评委委员和技术委员会委员，不得参与评级作业、市场拓展、营销活动、客户维护等工作，或从事影响利益冲突管理职责履行的其他工作。

职能管理部门独立于评级作业部门、市场部门、营销管理部门之外设置，财务等职能管理人员不得担任信评委委员和技术委员会委员，

不得兼任与主要职责不相容的职务。

第七条 评级作业部门内部设置的不相容岗位和不相容职能均应相互隔离。

评级报告撰写与二级、三级审核人员互为不相容职能，评级作业部门负责人应分派不同的人员独立履行上述职能。

合规风险监督岗/质量监督管理岗与评级分析师、审核人员、评级秘书等均为不相容岗位，应独立配备风险监督/质量管理人员，不得与上述岗位相互交叉任职。

评级作业部门及人员，应严格依据岗位职责和公司评级业务流程处理评级业务事项，不得探听和传递超越职责范围的评级业务信息。未经公司批准，评级人员在评级项目中得到的保密信息不得与其他部门、同部门项目组外其他人员共享，不得将受评对象评级结果和相关资料私下转发他人；如需要调用其他客户相关资料，应按照公司《东方金诚评级业务信息保密制度》、《东方金诚评级项目档案管理制度》等规定借阅。

第八条 公司各部门及人员在获悉自身发生应隔离的情形时，应主动对不相容业务、不相容岗位和职能实施自我隔离或回避，并向合规管理部门汇报隔离或回避情况。对于获悉的其他应隔离情形，应向合规管理部门汇报。

第九条 合规管理部门负责审查公司评级业务隔离防火墙的设置和执行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评估防火墙的隔离效力。

合规管理部门应会同人力资源部门等有关部门定期对岗位或职能的不相容性作出评估，对不相容岗位和职能设置必要的强制隔离要求，并督促各部门执行。

合规管理部门应在每个评级项目流程合规审核中就流程不相容

职能隔离的情况出具合规意见。

第十条 违反本制度规定，应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通报批评、调离岗位、责令辞职等组织处理的，按照《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经营管理违规行为问责办法（试行）》执行，也可单独或并处扣减薪酬、赔偿损失、罚款等经济处罚；如造成一定损失或不良影响，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员工违纪违规处理办法》对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至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至开除处分。

第十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与评级业务相关的部门和人员。外聘专家和离退休人员参照执行。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技术委员会拟定、解释和修订，由公司办公会批准发布。

第十三条 本制度的制度编码为 RK005202002，自 2020 年 2 月 25 日起生效。RK005201907 自 2019 年 2 月 25 日起不再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内容覆盖了 DB-4-1 关于防火墙等方面的自律要求。